

003970

益阳市志丛书之二十七

# 益阳市工商银行志

GONGSHANGYINHANGZHI



益阳市工商银行编

# 益阳市工商银行志



中国工商银行益阳市支行编

1989年6月

# 《益阳市工商银行志》

## 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 周楚辉

成员 郑万选 姜玉琴(女) 杨献明

臧菊明 苏国钧

## 编写小组

主编 臧菊明

成员 崔醒民 李志明 苏国钧

邹淑蓉(女) 臧菊明

# 《益阳市工商银行志》

## 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 周楚辉

成员 郑万选 姜玉琴(女) 杨献明

臧菊明 苏国钧

## 编写小组

主编 臧菊明

成员 崔醒民 李志明 苏国钧

邹淑蓉(女) 臧菊明

# 目 录

序言	( 1 )
凡例	( 2 )
概述	( 3 )
大事记	( 7 )
第一章 金融机构沿革	( 15 )
第一节 清末及民国时期的金融业	( 15 )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支行	( 21 )
第三节 中国工商银行益阳市支行	( 25 )
第二章 货币	( 26 )
第一节 金属货币	( 26 )
第二节 纸币	( 29 )
第三章 计划管理	( 34 )
第一节 信贷计划管理	( 34 )
第二节 现金计划管理	( 39 )
第三节 商业信用	( 52 )
第四章 存款	( 55 )
第一节 工商企业存款	( 55 )
第二节 城镇储蓄	( 59 )
第三节 存款利率变化	( 44 )
第五章 工商信贷	( 80 )
第一节 信贷业务的演变	( 80 )

第二节	贷款种类.....	( 87 )
第三节	贷款利率变化.....	(109 )
第六章	会计核算与其它业务.....	(116 )
第一节	会计核算.....	(116 )
第二节	转帐结算.....	(120 )
第三节	银行内部的经济核算.....	(124 )
第四节	其它业务.....	(128 )
后记	.....	(137 )

## 序

《益阳市工商银行志》经过三年多的编写，现总纂合成，与广大读者见面了。它是《益阳市志》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清末以来我市编写的第一部银行专业志。编者本着略古详今的原则，分门别类，以章、节、目的体式，较全面系统地记载了益阳市清代后期、民国时期直至新中国成立后的典当、钱庄及银行业的发展历程。内容丰富，资料翔实，较好地突出了地方性及本行业特点，体现了益阳市金融业兴衰起伏的规律和成败得失的经验教训。它将有利于增进广大金融工作者及经济理论研究者对我市金融工作的了解，并提供具有一定实用价值的资料。

编写银行志是一项新的工作，虽经市志编纂委员会具体指导，反复审阅，但终因涉及面广，追溯时间较长，编写难度大，加上我们的编辑水平和能力有限，又缺乏经验，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工商银行益阳市支行行长 周楚辉

# 凡 例

一、本志为行业志。时限原则上为1840~1986年。但有个别内容不受时间限制，适当上溯下延。

二、本志体例以事分类，以时叙事，横排竖写，采用语体文，记叙体。

三、全志共分6章18节，另有“概述”、“大事记”列于志首。

四、中国工商银行益阳市支行建于1985年1月1日，是由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支行成建制移交过来的。为了史实连贯，本志所写新中国建立后的内容，含前人民银行有关业务发展过程。

五、本志以1949年8月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益阳的时间为界限，简称“解放前”或“解放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是1978年12月18日至26日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的简称；“文化大革命时期”指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这一段时间。

六、人民币分旧币、新币。志中1949~1955年的人民币单位，未注明旧币的均已按旧币1万元折合新币1元。

七、本志编目按《益阳市志》设置的内容，结合本行实际和特点制定，力求体现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

八、行文通则，按全市统一规定执行。

## 概 述

益阳市是一座在手工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轻工业城市。1986年末，全市工农业总产值72 322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65 299万元。工业企业552个，其中国营工业企业91个，集体工业企业461个。个体工商户2 219户，从业人数41 882人。经济是金融的基础，随着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和金融业应运而生，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消长和演变。清末民初，银两、制钱逐渐退出流通领域，银元成为唯一的本位币。这时，益阳的典当、钱庄业较为发达。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湖南官钱局在益阳设立子局，民国元年（1912），湖南官钱局改为湖南银行，益阳子局改为益阳支行，随后有中国交通银行、湖南实业银行及江西银行在益阳设立机构。民国7年（1918），因受时局影响，湖南银行倒闭，其他银行的分支机构也纷纷收束，钱庄、典当业一度萧条。民国9年后，益阳的银行业处于一片空白。民国18年，政局稍稳，金融业再度兴起，建立了湖南省银行益阳支行、中国农民银行益阳分理处、益阳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庄业先后复业37家。民国24年，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政策，益阳流通的纸币以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为主。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发行了“金元券”、“银元券”。尔后，由于战乱影响，经济崩溃，通货膨胀，货币成了废纸，金融业再度出现萧条。

1949年8月，益阳和平解放，除钱庄自动收束外，其余各家银行由人民政府接管。是年8月28日，建立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第五支行（即益阳支行），配合当时政治经济形势，先则发行人民币，打击金融投机与金银黑市交易活动；继而组织存款，发放贷款，实行现金管理，设立发行库，控制通货膨胀，稳定金融市场，赢得了人民的信任。1952年10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市人行），成为全市国民经济的信贷、结算、现金中心。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根据党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以及对私营工商业全面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中共益阳市委提出变消费城市为生产城市的指导思想。市人行在贷款上采取“以私养私”、“先工后商”、“先公后私”、“私紧公宽”，区别对待，管紧管严的政策，促使私营经济逐步走国家资本主义、公私合营和手工业合作化的道路，支持兴办了一批轻工企业。1956年，益阳市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深刻的社会变革，解放了生产力，发展了生产，繁荣了经济，银行业务也有较大地发展，牢固地占领了社会主义金融阵地。1958~1962年，全市开展“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由于受“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影响，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挫折。市人行也因为遵循工业“以钢为纲”的方针，支持兴办采矿、采煤等一系列为钢铁生产服务的工业企业，贷款实行“存贷下放、计划包干、差额控制、统一调度”的管理体制。对企业实行全额信贷，要多少给多少，打破固定资金与流动资金分口管理的界限，大量的信贷资金用于基本建设和添置固定资产，一度造成资金呆

滞，市场货币流通过多，商品奇缺，物价猛涨，破坏了金融的稳定局面。在银行内部则因破除规章制度，精减机构人员，实行存贷帐户合一，会计、出纳、储蓄、信贷、计划、保险员六员合一，致使银行内部财务管理一度出现混乱。1963~1965年国民经济进入全面调整，市人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以及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以下简称银行六条)，严格划分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的界限，实行资金分口管理，监督单位遵守财经纪律、现金管理、工资基金管理及结算等制度，调整资金投向，抽紧银根，把信用高度集中于银行，支持发展工农业生产 and 商品流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止了通货膨胀，促使全市经济建设恢复正常。1966~1976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浩劫，银行工作受到很大冲击，刚恢复的规章制度又被打乱，银行信贷及现金管理失去了经济杠杆的作用，资金效益下降。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拨乱反正，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益阳市的金融体制也作了较大改革。人民银行由业务机构转变为管理机构，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1981年，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市支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益阳市支公司，1984年7月成立中国银行益阳支行，1985年1月成立中国工商银行益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市工行)，加上原有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益阳支行，初步形成统一的金融体系，并不断完善。在此期间，市工行根据中央关于“银行要抓经济，要把银行作为发展经济、革

新技术的杠杆”的指示精神，按照自己的职能，加强宏观控制，扩大存款，开办比活期存款利息略高的机关团体、企业单位定期存款、信托存款，增加储蓄种类和档次，运用电子计息机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宣传服务，聚集了大量支持经济振兴所必需的资金。1986年底，各项存款余额为16 056万元，比1979年增长203.2%。1983年7月国务院决定将工商企业的流动资金交由银行统一管理。据此，市工行在帮助企业清理资金和财产，弄清家底，核实“水份”，整顿企业财务，核定合理资金定额，建立健全各项资金管理制度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在市级财政大幅度缩减企业流动资金拨款的情况下，市工行不仅承担了流动资金供应，还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支持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交通、能源等重点建设。同时，把贷款范围从物质生产和流通领域扩大到科技、旅游、服务等行业，促进了城乡经济持续、协调地发展。1986年底，各项贷款总额为40 209万元，比1979年增长183.2%。其中流动资金贷款37 413万元，固定资产贷款2 796万元，分别比1979年增长169.1%和841.4%。

解放37年来，益阳市的金融工作，以社会主义的金融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在对外开放、对内实行搞活，坚持改革，坚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支持生产发展等方面，大胆创新，不断改进，较好地解决了工商企业发展生产和流通的资金需要，发挥了银行在国民经济各部门资金活动中的枢纽作用，以及反映和监督国民经济活动的“寒暑表”作用。

# 大事记

1949年

8月3日，益阳和平解放。8月13日，益阳人民政府开始接管湖南省银行益阳支行、中国农民银行益阳分理处及益阳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第五支行（即益阳支行）成立。

9月5日，益阳县人民政府颁发《关于稳定金融，统一货币，平稳物价，繁荣市场，安定人民生活的布告》，宣布禁用银元，规定人民币为统一通用的货币。

9月10日，益阳县城关区人民政府组织力量，上街宣传，举行全城“拒银示威”大游行。

9月12日，益阳支行开业，办理存、放、汇业务。

1950年

1月26日，代理中央发行胜利折实公债，3月底完成97875分，超过任务12%。

4月1日，益阳支行改名中国人民银行益阳专区办事处，11月又定名为益阳专区中心支行。

4月25日，建立益阳市金库，并代理中央金库。开始对国营企业、机关、部队、合作社实行现金管理。

5月1日，益阳专区中心支行成立发行保管点，年底升格为发行库。

7月1日，益阳专区第一个分理处——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城内分理处开业。

#### 1951年

1月，成立三堡分理处，3月，成立三里桥服务组（1952年改为分理处），6月，建立汽车路分理处。

4月9日，广泛宣传国务院公布的《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

6月15日，执行总行颁发的“私营工商业存款”、“国内汇兑”、“代收款项”等章程。

#### 1952年

6月1日，组织农村金融低级组织——益阳市桃花仑乡信用互助组。

10月1日，益阳专区中心支行并入常德专区中心支行，成立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支行。

11月5日，益阳市首届物资交易会开幕，市人行积极开展押汇。

#### 1953年

2月22日，银行信贷体制进行重大改革，对国营商业由总行集中放款转为当地放款，首先与百货、盐业建立信贷关系。

3月2日，益阳市人民银行开始登记、清偿解放前的人民储蓄存款。

#### 1954年

2月10日，代理中央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至1958年连续代理发行五期，均超额完成任务。

6月1日，益阳市郊区成立第一个信用社——桃花仑信用社。

10月1日，推行苏联国家银行会计核算制度。

在煤建系统推行《国营商业短期贷款暂行办法》，其它系统陆续实行。

从四季度起，市人行由存大于放的存差行，转变为放大于存的借差行。

1955年

3月1日，成立新人民币发行办公室，全市设8个收回旧币兑换点，共收回旧人民币179亿元（一元新币兑换一万元旧币）。新币面额分壹分、贰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壹元、贰元、叁元、伍元、拾元十一种。

5月17日，开始执行国务院《关于贯彻保护侨汇政策的命令》。

1956年

2月，对新组成的合营企业发放贷款支持。

11月，益阳市储蓄推进委员会成立。

1958年

1月，撤销保险公司益阳市支公司，业务移交益阳市人民银行办理。

9月，省人民银行在益阳市人行举办全省点钞能手表演赛，益阳市人行蔡佐亭创省最高纪录。

1959年

1月，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停办国内保险业务。

3月26日，从本年度起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实行“全额信贷”。

1960年

2月，试行工资基金管理，到1962年1月正式实行。

5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支行被评为技术革新先进单位，并出席全国财贸系统技术革新先进代表大会。

#### 1962年

3月10日，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

#### 1963年

6月1日，撤销桃花仑、黄泥湖两个营业所，成立郊区营业所。

12月，执行代号“二六”工作，收回苏联代印的红色版一元券、绿色版三元券、棕色版五元券三种人民币。

#### 1964年

8月1日，受市财政委托办理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小型技术组织措施贷款。

#### 1967年

上海市“一月风暴”，全面夺权的浪潮波及市人行，党组织瘫痪，行领导靠边站，受批斗。

#### 1968年

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支行革命委员会成立。

#### 1969年

8月，“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银行，开展“斗、批、改”。

12月1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益阳市人民武装部对市人行实行军事管制。

#### 1970年

6月，对益阳市郊区社队及社员在1961年以前的旧农贷一律豁免。

1971年

10月，全面降低储蓄及存贷款利率。

1973年

撤销支行革委会，取消军事管制，恢复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支行名称。

5月，试办地方短期外汇贷款。

1974年

8月，对原被查抄已经退还本金的储户241户补计利息，被“造反派”冻结的273户的储蓄存款进行解冻。

1977年

2月，市人行出席总行和财政部在大庆召开的学大庆先进代表会，会上介绍了“排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和破坏，认真做好信贷工作”的经验。

1978年

10月，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为本行错划右派及“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

1979年

国务院批准银行系统干部管理和人员编制以银行为主，益阳市人行干部由市委组织部移交益阳地区中心支行接管。

3月，金融系统实行经济核算，建立从上到下的经营成果考核制。

4月1日，合理调高储蓄利率，增加了三、五年档次，到1985年的六年内，先后五次调高利率，并增加八年期档次。

9月1日，开展中短期设备贷款，支持调整国民经济，发展轻纺工业。